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3115 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中海广东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，并据此核定了其管道运输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道运输价格为 0.05 元/立方米（含税）。

二、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，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。

三、由上游气源方委托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输送天然气的，应将管道运输降价金额全额疏导给下游用户，不得截留。



今后，供需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气源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府办公厅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
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。

